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河南省洛阳市水利局《洛阳市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 洛采竞磋-2024-137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10号

甲方合同编号: /

甲 方 : 洛阳市水利局

乙 方 :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4年9月12日

签 订 地 点 : 洛阳市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2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2
第五条	付款方式	3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4
第七条	验收	4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5
第九条	售后服务	5
第十条	分包	6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6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6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7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7
第十五条	其他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洛财购（2021）2号）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采购文件要求，洛阳市水利局（甲方）就河南省洛阳市水利局《洛阳市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委托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10号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单位。现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采购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承诺，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协议及补充协议
- 2（采购编号）采购文件
- 3、响应文件
- 4、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5、中标通知书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8、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河南省洛阳市水利局《洛阳市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及成果：

编制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对 2035 年前全市水资源调配工作作出全局性、前瞻性部署，将依据洛阳市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总体规划及国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对用水的需求，综合考虑洛阳市水资源和城乡供水设施承载能力，将以供定需、以需定供，水量配置质和量并重，提出合理水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对策，以及落实水资源全域优化配置。

优化配置成果应包括文和相关附图、附件，阶段成果按照审查报批要求提供；审批通过后提交最终成果 10 套，提交成果电子版 1 套；

优化配置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规定规范，应通过相应行政机关审查。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人民币 795800.00 元（含税金等全部费用，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额 45045.28 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专家评审费、技术资料购置费等提交最终成果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和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专家审批通过后的最终成果；

(3) 其他材料。

3. 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乙方编制完成《洛阳市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并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以货币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即人民币：7958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初稿；市水利局对成果进行初审，根据初审意见乙方 10 日历天内提交修改成果；征求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乙方 5 日历天内提交规划修改成果。

服务地点：洛阳市。

验收时间：按甲方要求。

验收地点：洛阳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文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7737900623，联系邮箱：lyszyk@126.com。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评估工作。

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乙方人员人身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炳磊；联系电话：15937966062，联系邮箱：398582659@qq.com。

甲、乙双方各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应及时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5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权利、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洛阳市水利局



乙方（盖章）：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玉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怀磊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通济街 32 号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环城西路 2 号

电话：

电话：0379-636987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老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71810090000000702